

证券代码：002464

证券简称：*ST众应

公告编号：2022-036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化亮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与会董事认为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、管理经营、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内容详见公司《2021年度报告》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部分及第四节“公司治理”部分相关内容

公司独立董事丁学军、李世勇、张世贤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详见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第十节“财务报告”部分相关内容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《2021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度报告》及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：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

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》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。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尊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意见。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，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-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(2018年修订)》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

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》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向相关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，同时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融资，根据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或等值外汇）的额度内、授权董事会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（或等值外汇）的额度内，向相关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）签订融资合同，并在此额度内，上市公司为自身借款提供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等），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